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 日、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即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,8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 104,880,000 股增至 209,760,000 股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在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具体内容如下：

变更前注册资本：壹亿零肆佰捌拾捌万元整；

变更后注册资本：贰亿零玖佰柒拾陆万元整。《营业执照》其余登记事项不变。

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1、原章程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488 万元。

修改后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976 万元。

2、原章程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488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

票。

修改后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976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2 日